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有銘

被告 許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駿公司)邀同被告張有銘、許惠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與原告簽立借額度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之「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向原告借得880萬元、220萬，約定借款循環動用期限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35%計算(違約時年利率為3.1%)，且所欠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本金遲延利息改按前開約定利率加碼年利率1%(即年利率變更為4.1%)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

01 到期，除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3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創駿公司自114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  
04 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並將上開借款於115年1月  
05 2日起轉列催收款項。被告創駿公司迄今尚欠尚積欠本金1,1  
06 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自得依消  
07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創駿公司償還欠款，又被告張有  
08 銘、許惠鈞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創駿公司負連帶給付之  
09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查詢單、利率資料  
13 表、放款借據、催繳函及回執、被告創駿公司經濟部商工登  
14 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  
1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6 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  
17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惠雯

29 附表：

3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 利率	利息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起訖日及計 算方式
----	---------------	----------	---------------	-----------------

				(民國)
1	2,200,000元	3.1%	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	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4.1%	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8,800,000元	3.1%	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	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4.1%	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合計	11,000,000元			